

2021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公告

根据平邑县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和《平邑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，现将平邑县 2021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予以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12317 4211606 2092916

电子邮箱：pyxfpbcwz@ly.shandong.cn

pyxczjnyk@ly.shandong.cn

2021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责任单位	资金用途	合计	县级	备注
合计			3200.00	3200	平财预[2021]2号
1	郑城镇	巩固脱贫成果	1000.00	1000	产业及小型公益设施
2	扶贫办	巩固脱贫成果政策保障	535.00	535	特惠保险（医疗补充险+意外伤害）
		巩固脱贫成果政策保障	100.00	100	小额信贷贴息
			100.00	100	及时帮扶救助
			160.00	160	项目管理费
		巩固脱贫成果政策保障	85.00	85	公益岗位补助（镇村实施）
			50.00	50	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（镇村实施）
			100.00	100	“三无”失能护理补助（已下达镇街）
		支持乡村振兴	100.00	100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训
3	农业农村局	支持乡村振兴	400.00	400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
4	文旅局	巩固脱贫成果政策保障	270.00	270	广电扶贫
5	慈善总会		300.00	300	孝善基金

平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8 日